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预案》。公司根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发了2025年薪酬，并拟定了2026年薪酬方案，其中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发放情况**

**（一）董事**

**1. 非独立董事**

根据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不含同时担任高管职务的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共计313.53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韩东望	董事	现任	81.84
陈刚	董事	现任	57.41
罗厚毅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90.88
林鸥	董事	已离任	29.60
王琦	董事	已离任	24.60
陆子友	董事	已离任	29.20
<b>合计</b>			<b>313.53</b>

该薪酬构成包括 2024 年度绩效年薪、2025 年度基薪、预发的 2025 年部分绩效年薪，以及部分人员的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

## 2.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向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支付津贴共计 88.62 万元（税前）。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王 瑛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高名湘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陈 纓	独立董事	现任	11.56
冷建兴	独立董事	现任	11.56
宁振波	独立董事	已离任	8.50
吴立新	独立董事	已离任	8.50
吴卫国	独立董事	已离任	8.50
<b>合计</b>			<b>88.62</b>

## （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评定结果，公司 2025 年向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发放薪酬 325.22 万元，其中包括 2024 年度绩效年薪、2025 年度基本年薪、预发的 2025 年度部分绩效年薪，以及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施卫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7.93
王 洁	总会计师	现任	68.80
管 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2.66
陶 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75.83
<b>合计</b>			<b>325.22</b>

## （三）其他

2025年，韩东望先生、陈刚先生、施卫东先生、王洁女士、管红女士履职期间从公司获得报酬含2025年兑现的2024年度绩效年薪部分（如有）、任期激励（如有）；罗厚毅先生获得报酬包含其履职期间基薪及年终绩效。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 （一）董事

####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 2. 非独立董事

根据实际任职情况确定薪酬方案：

（1）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范围、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效益、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在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完成后发放。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递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年标准预发部分当期绩效年薪，待绩效考核完成后据实核算。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任期激励等，根据董事任期激励和本人参与中长期激励项目考核结果确定。

（2）在公司担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执行。

(3) 未在公司及关联单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 (二)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范围、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效益、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在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完成后发放。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递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年标准预发部分当期绩效年薪，待绩效考核完成后据实核算。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任期激励等，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和本人参与中长期激励项目考核结果确定。

## (三)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